

國軍 112 年志願士兵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條件：

一、對象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外國國籍，志願服務軍旅，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得參加甄選。

(一) 經中校以上編階主官(管)考核推薦，年齡在32歲以下(自民國8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)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人員(服替代役人員係指於國家安全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《以下簡稱海巡署》或國防部所屬機關、部隊服勤者)。

(二) 退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，年齡在32歲以下(自民國8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)之常備兵後備役(女子曾服志願士兵現役停役、退伍，視同常備兵後備役人員)、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。

(三) 年滿18歲至32歲(自民國80年1月1日以後至民國9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)之女子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同齡男子。

二、學歷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(如附表1)。

三、體格：

(一) 體格應合於「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之「志願士兵體格基準」，如下表：

志願士兵體格基準			
區分	體	格	基 準
一 般 限 制 條 件	一、身高： (一) 男性：158公分至195公分。 (二) 女性：155公分至185公分。 二、身體質量指數(BMI)： (一) 男性：17至31。 (二) 女性：17至26。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 (一)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168度。 (二) 男性血色素未達12gm/dL，女性血色素未達11.5gm/dL。 (三) 骨盆腔、子宮、輸卵管、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。 (四) 空腹血糖檢查126mg/dL以上。 (五) 辨色力異常(色盲或色弱)。 四、其餘檢查項目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之合格基準。 五、「刺青(紋身)」規範： (一) 頭部、臉部、頸部露出圓領襯衫(T恤)領口之部位、眼皮、口、耳、腕骨以下及手掌，不得有任何刺青(紋身)或烙印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 1. 臉部永久性化妝。 2. 手指關節之指環紋身。 (二) 刺青(紋身)或烙印樣式，不得有幫派、粗俗與嚴重違反善良風俗文字及意識圖案。		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志願士兵甄選：

（一）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二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

（三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。但獲准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，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其他條件：

（一）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、澳門居民，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以上（計算至當梯次入營日為止），不得報考。

（二）曾服志願士兵現役，已服滿最少服役年限，且服役年資未滿七年，始得報考。

（三）曾服志願士兵現役、離營最後一年考績、品德分項評鑑均在「甲等」以上，且未遭記大過以上或累滿二大過以上，或有品德類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參、服役期間待遇：

一、志願士兵生效日起，支領二等兵待遇新臺幣 35,320 元、一等兵待遇新臺幣 37,040 元、上等兵待遇新臺幣 38,770 元（以上待遇包含本俸、專業加給、志願役加給，以 111 年薪資為例），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保險、退撫、主副食及健保等費用。

二、各項補助與加給：

各 項 補 助	各 項 加 給
結 婚 補 助	2 個月本俸
	外 離 島 加 給 7,700~20,000 元
生 育 補 助	高 山 加 給 1,030~8,240 元
	飛 彈 修 護 加 給 2,000 元
喪 葬 補 助	2 個月本俸
	特 戰 加 給 2,200~10,800 元
子 女 教 育 補 助	3 至 5 個月本俸
	海 勤 加 給 2,500~20,000 元
國 內 進 修	戰 鬥 部 隊 加 給 3,000~5,000 元
	網 路 戰 勤 務 加 給 (須持有相關證照) 5,000~50,000 元
與職務相關 可申請補助金	儀 隊 勤 務 加 給 3,000~5,000 元
	戰 航 管 勤 務 加 給 4,100 元(士兵)
	電 訊 偵 測 勤 務 加 給 4,100 元(士兵)

未盡事宜請洽承辦人：上尉連長吳承禹 電話：0976-452120